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接到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潘连兴先生函告,获悉潘连兴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,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 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是否 为限 售股	是否 为 充质 押	质押起 始日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质押 用途
潘连兴	是	4, 660, 000	11. 95%	2. 09%	否	否	2025 年 11月12 日	办理解 除质押 登记手 续之日	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	个人 资金 需求

注:上表所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。

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(二)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			十岁氏	七次氏		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	份情况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本 押 形 が 前 份 数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	本 押 股 版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、标 记数量 (股)	占质股比	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(股)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
潘连兴	38, 979, 600	17. 51%	10, 910, 000	15, 570, 000	39. 94%	6. 99%	0	0%	0	0%
姜发明	47, 904, 000	21. 52%	11, 120, 000	11, 120, 000	23. 21%	4. 99%	0	0%	0	0%

深圳市水管理合伙	5, 484, 768	2.46%	0	0	0%	0%	0	0%	0	0%
企业(有										
限合伙)										
深圳市										
奥斯曼	5, 484, 768	2. 46%	0	0	0%	0%	0	0%	0	0%
咨询管										
理合伙										
企业(有										
限合伙)										
合计	97, 853, 136	43. 95%	22, 030, 000	26, 690, 000	27. 28%	11. 99%	0	0%	0	0%

注: 1、上表中"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"及"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"中的限售数量不包括高管锁定股和自愿锁定股。

2、本公告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,其质押风险可控,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,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偿还等措施应对。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,对公司经营管理、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,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 披露工作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